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钦州市公安局

承包人：广西纵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
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贰仟陆佰伍拾贰元叁角贰分
(¥ 2302652.3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捌佰肆拾壹元肆角叁分 (¥89841.4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陆佰玖拾柒元陆角壹分 (¥10697.61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军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广西纵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315976833W
地 址：钦州市民安南六巷2号
邮政编码：53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5516387
传 真：0771-5516387
电子信箱：1325821906@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有限公司南
宁市琅东支行
账 号：8000 9276 0888 885